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79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棋

被　　告　放起士企業社即黃傑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肆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設櫃廠商合約書第19條、終止設櫃合約協議書第7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設櫃廠商合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長庚星光商場櫃位供被告經營餐飲服務（櫃名：放起司），契約期間自民國107年9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被告則需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並按月給付租金54,000元、水電費、公共水電費、清潔費、消毒費等相關營業費用。惟兩造於108年2月22日協議提前終止契約，並簽立終止設櫃合約協

議書，約定被告賠償違約金110,000元予原告，經扣抵前揭履約保證金，被告仍積欠租金及相關營業費用共57,957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僅於108年10月9日給付108年2月營業費用欠款17,519元，迄今尚有40,438元未清償，為此依前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設櫃廠商合約書、履約保證金繳款證明、欠款明細表、終止設櫃合約協議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契約、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